（上接B185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3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739,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40元，共募集资金575,871,408.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6,069,712.6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801,695.36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于2019年1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6,544,605.24元、律师费用4,716,981.13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35,849.06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964,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2,840,259.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9）001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575,871,408.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	46,069,712.64
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529,801,695.36
减：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注]	2,999,171.28
减：累计支付的发行费用	13,962,264.14
其中：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8,062,264.14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09,768.78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409,768.78
减：本期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52,001,254.45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805.42
加：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1,942,740.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07,371,172.11
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377,05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321,172.11

[注]系本期置换的发行费用2,999,171.28元，详见二、（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元）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1010000882679	保证收益型理财	247,050,000.0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230011010000882679	活期存款	18,714,901.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400069001300002038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94000690013000020383	活期存款	11,606,270.92
合计			407,371,172.1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类型	金额（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19-12-18	2020-2-3	3.4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0-2-4	2020-2-10	2.4%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	2020-2-11	2020-3-27	3.6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0-3-30	2020-5-14	3.4%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0-3-27	活期	/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0-5-15	2020-7-2	3.2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0-7-6	2020-8-17	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0-8-19	2020-10-16	2.85%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	2020-10-19	2020-12-24	2.8%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	2021-3-31	2021-3-8	2.75%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	82,050,000	2019-12-18	2020-2-5	3.5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00,000,000	2019-12-25	2020-2-5	3.5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82,050,000	2020-2-12	2020-4-15	3.5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82,050,000	2020-4-20	2020-10-21	3%	已收回
保本理财	24,000,000	2020-6-4	2020-9-2	2.4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0,000,000	2020-6-29	2020-9-30	2.4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5,000,000	2020-8-17	2020-11-18	2.5%	已收回
保本理财	34,000,000	2020-9-4	2020-12-9	2.40%	已收回
保本理财	182,050,000	2020-10-22	2021-4-21	3%	
保本理财	35,000,000	2020-11-26	2021-3-3	2.60%	
保本理财	30,000,000	2020-12-28	2021-2-3	2.4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7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61,006,491.28元超募资金，用于购置上海闵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位于闵行区恒南路688弄《复地浦江商务中心》44号1层地下1、13 层01-04室的房产作为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52,001,254.45元用于支付以上款项。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99,171.2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了天衡专字（2021）00687号鉴证报告：“卓易信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卓易信息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易信息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信建投证券对卓易信息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产BIOS固件和BMC固件产品系列开发项目	-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03.63	1,303.63	-13,696.37	8.69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大数据的卓易政企云服务产品系列建设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37.35	437.35	-19,562.65	2.19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	16,284.03	16,284.03	10,900.65	10,000.13	10,000.13	-90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												
超募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	-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	6,100.65	6,100.65	6,100.65	5,200.13	5,200.13	-900.52	85.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	5,383.38	5,383.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1,284.03	51,284.03	45,900.65	11,741.11	11,741.11	-34,159.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2,999,171.28元。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0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4月12日向公司董事发送了补充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20年度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检查、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公司监事不因其担任监事职位额外领取津贴或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4月12日向公司董事发送了补充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董事会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与经营管理层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推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序开展，使得公司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总经理本报告期的工作情况。2020年度，公司总经理协调各部门、带领全体员工积极有为，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企业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956,5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565,231.38元（含税）。当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26%。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推动公司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与防范经营风险、健全财务管理与合法合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周方平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自 2013 年担任公司董事以来，周方平先生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方平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议，现提名王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将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6、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独立董事将继续独立、公正、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卓易信息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20年度股东大会届时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58	卓易信息	2021/5/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江苏省宜兴市兴业路298号）。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